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0〕617号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189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现就罗海波委员提出《于形成长效保洁机制 实现乡村环境整治关》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多年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非常重视农村环境整治，不断加大整治力度。2010—2015年就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19亿元进行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养殖小区污染治理，2019、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又投入5.2亿元资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治区也实施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不少人力、财力、物力，极大地改善了农村环境面貌。但由于县区财政困难，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不是很好，严重地影响了整治成效。

为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等设施正常运行，能达到预期效果，近年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积极配合农业农

村部门进行人居环境整治，修订了《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填补了没有符合宁夏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空白，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值和工艺路线的选择提供了依据。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制定了《宁夏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技术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5月份征求了各个方面意见。《意见》明确了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其中明确要建立由乡镇、村党组织书记担任辖区村庄“清洁指挥长”，统筹安排人、财、物力；建立“巷长制”，按照方便就近原则选出巷长，实行一人一巷或一人两巷巡管制度；还建立“义务工制”“志愿者服务制”“积分制”和“区、市、县、乡、村‘五级’督查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等机制建设和经费保障，这将对农村基础设施长效运行管理提供保证。

下一步，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国家对“三农”工作的越来越重视，一定会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大量人、财、物力量解决存在问题。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将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为指引，根据自治区安排部署和工作实际，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支撑，进一步加大对全区所有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力度。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产业发展情况，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将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和执法检查等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以促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使农村环境更整洁。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单位及电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贺耀国，<0951>5160956）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